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建議變更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辦法」)的規定，及考慮到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多年為本行提供境內審計服務並已達到辦法訂明的規定期限，本行已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達成一致意見，將不再於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境內審計師。

基於根據辦法規定進行的甄選程序，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聘用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聘期自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不再擔任本行境內審計師的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用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的通函，將適時發布予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提供的服務表示真誠的感謝。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及楊雲紅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